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保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人身保险

保障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股份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承保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公司2019年度员工人身保险保障业务，由我公司为其提供相关保险产品及服务，并收取保费，保险保障期限1年。截至2019年7月25日，我公司完成茅台集团控股子公司茅台股份公司员工人身保险保障业务承保工作，单笔交易金额为1706.91万元，已超过我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

茅台股份公司投保我公司华贵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华贵团体定期寿险（A款）、华贵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华贵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四款一年期保险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茅台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20%股份。茅台股份公司是茅台集团控股61.99%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了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580XT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娱乐、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125619.78 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以不逊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即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茅台股份公司签订了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障保险合同，分别对华贵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华贵团体定期寿险(A款)、华贵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华贵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四款产品进行了约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我公司与茅台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开展保险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我公司2名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我公司与茅台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公司与茅台集团控股子公司茅台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保险业务行为，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我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7月31日，我公司与茅台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706.91万元，本年度我公司与茅台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931.99万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